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了审
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丽京女士、董事艾轶伦先生
以及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共计 3 名董事组成，上述人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

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进行了充分地沟通与交流。经审阅，我们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
计机构关于审计事项的意见，促进各方之间有效沟通，积极协调相关工作，确保
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审核
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
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